

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106年3月20日第121060029572號簽呈核定

111年7月8日第121110089308號簽呈修訂

111年11月11日第121110149937號簽呈修訂

112年5月5日第121120062528號簽呈修訂

113年11月29日中市社團字第121130170885號函頒修訂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保障志工應有之權益，使志工安心服勤，並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健全運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
- 三、補助對象：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 四、補助條件：運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核備，並投保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續服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24小時以上。如遇特殊情形致影響本市志願服務之提供，得依本局調整公告之時數為準。
 - (二) 65歲以上之高齡志工。
- 五、補助基準：投保團體意外險或其他人身意外傷害險，補助額度以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每人每年最低保費為上限。
- 六、申請程序：
 - (一) 收件期間：每年自4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二) 由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
 1. 申請公文。
 2. 領據。
 3. 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4. 支用單據明細表。
 5.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6.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七、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保單(保險期間須含申請當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二) 前一年度退場作業被計2點以上之小隊如欲申請本補助，應同時進行銷點作業。
- (三) 為維護全體志工權益，應確實依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本局將自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核對時數。
- (四) 志工服務時數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
- (五) 本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六) 申請本補助時，應確認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
-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